（上接 210 版）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84,328,473.90 元，资本公积金 8,854,135,355.8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13,285,9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19,928,863.50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13,285,9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903,985,77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917,271,682 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业资质	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合伙人数量	127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83 人，比上年增加 17 人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注册会计师中有 500 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人员总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988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108,624.77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9,228.5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家数	41	
	收费总额	4,772.00 万元	
	主要行业	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等行业	
	资产均值	225.90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影响目前执业。具体如下：

行政监管措施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警示函	2次	6次	4次
责令改正	0次	2次	0次
监管谈话	0次	0次	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一直在本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负责广西闻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韩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先后为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无	是
拟签字会 计师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一直在本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负责广西闻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无	是
	王凤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管理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先后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有逾 20 年执业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无	是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的审计费用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3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94.5 万元，合计 432.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确认原则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并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需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即期初留存收益增加 9.6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0.46 亿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提供了具体衡量标准，以判断履约义务是否在一段时间内履行，从而影响收入确认方法；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换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会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新债务重组准则，明确债务重组定义，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并按照规定日期执行财会 [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财会[2019]16 号文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规定，公司产业新城 PPP 业务中的土地整理及公基建业务符合准则十一条第（二）项条件，即政府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土地整理和公基建业务适用在一段时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在土地移交土地部门后和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公司与委托区域政府机构共同确认的基础上确认收入。

公司因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而发生的佣金等直接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在相关收入确认时进行摊销。2020 年 1 月 1 日前，这些增量成本在发生时即被确认为销售费用。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的上述影响将使得公司需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期初留存收益增加 9.6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0.46 亿元。

（二）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的影响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

（三）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如下调整：

单位：元

原列报项目和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和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437,662,054.65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4,437,662,054.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066,621,069.92	应付票据	9,128,556,012.41
		应付账款	32,938,065,057.51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832,414,473.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25,652,499.90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18,577,328.34 元，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744,229,828.24 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综合考虑部分项目所在城市的房价、地价持续调整等因素，基于审慎的财务策略，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91,204,644.89 元，其中，对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90,282,728.75 元，对完工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921,916.14 元。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位于永清县、固安县、蒲江县、嘉善县、沈阳市、镇江市等区域。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6,980,000.00 元。其中，计提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64,790,000.00 元，计提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32,190,000.00 元。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和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832,414,473.13 元，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2,791,701.10 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84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22.3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08 元 / 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 / 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5,187 万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4,830.5 万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英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7、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29.94 元 / 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 6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653.5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8、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2,591,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基于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46 元 / 股调整为 26.26 元 / 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94 元 / 股调整为 28.74 元 /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97 元 / 股调整为 13.7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被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1、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0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 4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中三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四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 /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 /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注销 / 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刘恒等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84 万份，拟回购注销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0 万股。

(三)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其他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08 元 / 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2.30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63,000	–2,223,000	31,8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222,909	0	2,979,222,909
总 计	3,013,285,909	–2,223,000	3,011,062,909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84 万份，回购注销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0 万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夏幸福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夏幸福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王文学	√
12.02	吴向东	√
12.03	孟惊	√
12.04	赵鸣靖	√
12.05	孟森	√
12.06